

附件 3

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指南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校国培办〔2014〕24号

关于印发《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培训机构：

按照《关于举办“校长国培计划”——2014年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中小学名校长的培养工作，我办制定了《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培养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代章

2014年12月16日

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校长，教育部决定从2014年起，举办“校长国培计划”——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以下简称“名校长领航班”）。为规范名校长领航班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名校长领航班是“校长国培计划”——卓越校长领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中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共同构建了中小学校长国家级高端培训体系。

第三条 名校长领航班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校长，按照“整体规划、个性指导、训用结合、连续培养、协同创新”的思路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培养对象

第四条 名校长领航班的培养对象是全国基础教育领域影响广泛并具有相当知名度的杰出中小学校长。培养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家情怀，政治思想过硬，师德高尚。
- 2.办学思想独特，办学成效显著，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得到同行和社会的充分肯定和认同。

3.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教改实验项目或研究课题。

4.担任正职校长累计5年以上，接受过省级以上高级培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5.同等条件下，参加过全国中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或省级名校长项目人选优先。

第五条 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通过个人申请，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组织专家复审公示，最终确定培养人选。

第三章 培养基地

第六条 名校长领航班培养基地申报条件如下：

1.承担全国中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或省级名校长培养项目3年以上，并且至少有一期毕业学员。

2.具有整合优质培训资源的能力，拥有高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培训研究和指导、办学实践指导等专家组成的指导教师团队，并能为学员开展理论研修、科学研究、跟岗实践、参观考察、高峰论坛等提供支持保障。

3.培训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在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第七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邀标或招标方式，面向全国遴选确定。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名校长在职培养周期3年。每年集中多次，累计时间不少于2个月。

第九条 培养基地创新培养方式，优化培养内容，组织学员采取选修课程、研读名著、同伴互助、听取名家讲坛、境内外实地研修考察等形式，引导学员深度学习，针对有关教育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究和实践探索。学员返岗期间，也要加强指导，促进学员自主学习。

第十条 培养基地要优先从中小学校长国家级培训专家库中遴选专家，为学员配备理论和实践双导师。基地、导师与学员共同制定学员学习研究计划，并采取课题研究、项目合作、跟岗学习、成果发表等形式，对学员进行个性化培养，帮助学员系统总结办学实践、凝练提升教育思想。理论导师主要指导学员提升理论水平与科研能力；实践导师主要指导学员跟岗实践和办学实践。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本省参训学员建立“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名校长工作室。同时，与培养基地搭建结对帮扶、巡回讲学、名校长论坛、成果展示、专著推介等平台，为参训学员创造交流学术、传播办学思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条件。参训学员要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自己的教育思想，引领其他学校校长开展理论和实践研修，提升办学理念能力，同时在示范引领过程中进一步检验、丰富、提升自己的教育思想。

第十二条 培养基地要有计划地组织学员出版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想和实践创新成果的著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统筹规划。项目办负责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组织学员、培养基地遴选，并对培养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员遴选、组织协调、信息反馈等，同时提供配套资金，为学员参加培养学习、进行在岗研修和课题研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培养基地负责名校长领航班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教学实施、学员考核、建立学员培养档案等，定期开展机构自评，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章 学员职责

第十六条 学员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校长楷模。要博学笃行，立志成为教育家。

第十七条 学员要和培养基地、导师一起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在基地的研修引领和导师的指导下，潜心研究教育理论，持之以恒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努力取得高水平的教育理论和实践成果。

第十八条 学员要积极参与国内外学习研修期间活动，并撰写研修笔记和调研报告。

第十九条 学员要充分开展同伴互帮互学，开展学校管理案例研讨、办学诊断研讨、课题研究等群组活动。

第二十条 学员要在本地建立名校长工作室，制定活动计划，积极培养本地中青年校长，帮扶薄弱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第二十一条 学员要积极参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基地组织的送教下乡、巡回讲学、名校长论坛、专题报告、专题调研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参训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育部研究，可直接取消其参训资格。

- 1.在职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2.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职业道德情节严重者；
- 3.调离校长岗位者；
- 4.不能完成参训任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按照“选、培、管、用”一体化的原则，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基地的支持配合下，项目办对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项目办定期检查各省配合实施情况，督促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经费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办组织专家对培养基地进行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培养基地，并作为对培养基地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办会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基地按照培养阶段的任务、目标，对参训学员进行考核。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支持，按照每位学员 10 万元的标准，3 年按 3:3:4 的比例分期拨付，主要用于支付中小学名校长集中培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专家劳务费、教学资源费、场地设备租用费和宣传费等。培养基地须按要求编制项目预决算。

第二十八条 项目办对培养基地的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和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以后年度审定“名校长领航班”项目承担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培养基地要加强对培养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各地按照中央与地方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套经费，主要用于名校长工作室的建设及当地培养活动等经费支出，具体管理请结合地方实际参照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

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国培办〔2016〕1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 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培养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名校长领航班参训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3〕11号）和《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培养管理办法》（校国培办〔2014〕2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作为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培养的核心环节，旨在以工作室为载体，通过名校长专业引领和辐射带动，营造名校长、中青年校长团队合作和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探索名校长培养和辐射带动作用机制，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共同教育理想与追求、较强研究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

质中小学校长队伍，带动全国中小学校长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二、目标定位

（一）打造名校长团队

通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进一步彰显名校长引领教育发展的使命责任，提升名校长思想引领、实践创新和指导培养中青年校长的能力。

（二）培养中青年校长

遴选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校长进入名校长工作室学习研究，加大培养力度，努力促使其向更高层次发展，培养一批教育家型校长后备梯队人选。

三、人员组成

名校长工作室由主持人和入室成员等人员组成，并以主持人本人姓名命名。

工作室主持人是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管理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由中小学名校长领航班参训校长担任，在参训校长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配套经费支持下，在培养基地与导师指导下，遴选 5—8 名中青年校长作为入室成员，共同组成合作学习和协同研究共同体。

工作室入室成员遴选要坚持自主申报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工作室主持人和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热心教育研究，乐于奉献；

2. 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较高，专业基础扎实，办学业绩突出，有良好的发展潜质，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3.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普通中小学正职校长。

名校长工作室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便于活动、规模适度的原则，自主选聘一定数量的顾问、助理等人员，支持名校长工作室的专业发展和日常运行。

四、工作任务

（一）领航中青年校长成长

1. 根据教育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制定名校长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学年培训、培养计划。

2. 以工作室主持人为责任人，与入室成员共同制定中青年校长培养方案，指导中青年校长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及评价方法等。

3. 帮助中青年校长剖析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下校诊断、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指导中青年校长成长。

4. 承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授课、送教下乡、教育教学改革和“传帮带”等相关任务。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名校长工作室至少每月开展一次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工作室主持人每年要开设 2 次以上的培训讲座或教育思想论坛。

2. 工作室入室成员每学期开设 1 次以上的培训讲座或教育思想论坛，撰写 2 篇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并在区域内交流或公开发表。

3. 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成员要积极参加到边远贫困地区送教下乡活动，每人至少与 2 名乡村中小学校长结成互助帮扶对子。

4. 工作室要建立自己的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定期组织在线交流、研讨、答疑等活动。

5. 工作室要定期编写活动简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创办工作室的刊物等。

6. 要加强名校长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三）开展课题研究

1. 结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任务与实际，重点研究解决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课程教学改革的方向、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管理等问题。

2. 在工作室的运行期间，主持人应带领入室成员共同协商确定工作室研究课题并开展相关研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争取申报省级以上课题，并公开发表研究论文。名校长工作室的课题研究应形成一定数量的具有实践意义的科研成果。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成员要不断学习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高自身境界与修养。在工作过程中要放眼世界教育，不断总结经验，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在工作室运行期间，应

向有关部门提交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建设性的政策调研报告。

五、管理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设名校长工作室是发挥名校长领航班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地方校长队伍建设，带动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培养基地要把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纳入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名校长工作室的领导。要加强名校长工作室软硬件建设，加大自主、开放、高效、便捷的名校长工作室网络平台开发力度。要加强名校长工作室研修规律和特点的研究，充分发挥名校长工作室在区域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 加大经费投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按照《培养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中央与地方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经费拨付以年度为单位，一般每年不低于 6 万元。地、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名校长工作室所在学校也要关心工作室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科研及成果出版、外出学习、会务、场地、专家课酬、下校指导等费用。名校长工作室经费拨付到工作室所在学校，单独列支。名校长工作室所在学校要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财务和资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

(三) 完善评价机制

名校长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成员要做好工作室活动实证性材料的积累和保存，为准确反映工作室活动情况、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做好资料准备。

年度考核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名校长领航班培养基地提供专业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将考核结果报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备案。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与次经费拨付挂钩。对工作室工作开展不积极、考核成绩落后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至项目办，予以撤销。

终期考核由项目办会同培养基地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考核方式包括：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听取工作室主持人及其成员汇报、听取工作室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听取培养基地及其导师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等。根据终期考核结果，项目办对名校长工作室进行重新认定，并研究制定下一阶段名校长工作室持续领航区域教育发展、长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工作安排。

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的工作量要计入所在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量，在评优选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方面向工作室组成人员予以倾斜。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基地要全面整合宣传资源，

搭建名校长工作室宣传推广平台，广泛宣传名校长工作室带动区域教育发展的典型事迹，积极推广名校长工作室科研成果，营造支持名校长专业成长的和谐舆论环境。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代章)
2016年3月30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